

##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燕丽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760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00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37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股数 123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37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3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查雪松、李鑫慧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

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